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6/L.36
16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 2 (a)

UN LIBRARY

NOV 18 1981

UN/DA COLLECTION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其中第 7 5 段指出，彻底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一切化学武器是最迫切的裁军措施之一，

深信需要尽早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因为这将有助于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考虑到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间的双边谈判在这个领域所完成的工作，但对双边谈判已经中止并在 1 9 8 1 年未曾举行表示遗憾，

认为各国不应采取任何足以延误谈判或使谈判更趋复杂的行动，

对于生产新型化学武器以及加速化学军备竞赛和损害国际禁止化学武器努力的其他行动，深表忧虑，

1. 重申需要尽早制订和缔结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2. 吁请一切国家竭尽全力，促成这项公约的缔约；

3.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尽早重新展开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双边谈判，并将其联合倡议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4. 又吁请一切国家不采取任何足以阻滞关于禁止化学武器谈判的行动，特别是不生产和部署新型化学武器，其中包括二元武器，并且不设法在目前没有化学武器的国家领土上安置化学武器。
